

#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三) 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00768 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用。(如受訓中請附證明，未具前開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 食品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合格。除一般體檢外，尚應包括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抗體、傷寒、手部皮膚病、眼疾、出疹、膿瘍等項目。(三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如報名前未附證明，請於錄取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五)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六) 衛生習慣良好者。
- (七)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四、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工作時間：
  1. 依勞動契約進用，。
  2. 每日工作 8 小時，工作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 (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機動調整工作時間)，校方得視需要每學年或每學期簽約一次。
  3. 放假日 (含國定假日) 不上班，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則需配合上班。
- (二) 工作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 五、工作內容：

- (一) 食材之驗收、搬送、清洗、處理、調理、烹調等作業。
- (二)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整理、設備清潔、餐具清洗與截油槽清洗等整潔維護、消毒工作。
- (四) 協助留檢體採樣。
- (五) 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學校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等)配合廚房相關工作。
- (六)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 (七) 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 (八) **配合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主管及午餐執行秘書處理學校相關事務。**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04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止。**

###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 100 號)
- (二) 電話：05-2356941#102
- (三) 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3)。

## 八、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二) 切結書 1 份(附件 2)。
- (三) 國民身分證 (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四)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附證明，請於錄取後補證。)
- (五)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六) 其他(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證明文件)

**甄選日期及地點：114 年 6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 (甄選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九、甄選方式：

### (一) 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 40%

- 1.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 (二) 面試：60%

-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 2. 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
- 3.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 4. 學校行政配合度、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等。

### (三) 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面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十、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 學經歷及面試滿分為 100 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面試評分項目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三) 評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bhps.cyc.edu.tw/>)。
- (二)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並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三) **薪資待遇：依勞基法規定之月薪聘用(寒暑假不支薪)，薪資依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薪資，負擔法定勞、健保費，並享勞健保、勞退補助。**
- (四)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經考核為甲等以上，得以優先續聘。
- (五) 請假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及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電話	(手機)						
住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證照級字號	學歷： 證照級字號：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核符	不符	
	2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			核符	不符	
	3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核符	不符	
	4	□切結書			核符	不符	
	5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核符	不符	
	6	□兵役證明文件			核符	不符	

## 切 結 書

查 \_\_\_\_\_ 參加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  
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 愿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  
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4****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1	特殊項目 4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15 分)。</li><li>2. 本校學區家長或社區人士加 10 分。</li><li>3. 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5 分（本項加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li></ul>
2	口試 6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常識態度等。</li><li>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li><li>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li><li>4. 問題處理能力。</li></ul>
總 分			

評審人員簽章：